

蓝溪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我单位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上杭”政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蓝溪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蓝溪镇觉坊村政府路 1 号 蓝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邮编：364217；电话：0597-3981222；电子信箱：lxz398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蓝溪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核心，持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公开平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聚焦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我镇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93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4条，不予公开信息数65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包括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4条，其他类信息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2025年，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办结7件，均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黄潭河流域护岸工程项目领域，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办结，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认识，完善机制。蓝溪镇以“规范管理、数据赋能、便民高效”为核心，持续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建立“党政综合办牵头、各部门协同、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明确党政综合办为信息管理主责部门，细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等全流程规范，明确各部门信息管理职责清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

二是规范内容，深化应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聚焦

政策落实、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精准梳理公开清单，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精准详实。同时，建立“三级审查”机制，所有拟公开信息须经部门负责人初审、党政综合办复审、分管领导终审，重点审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组织干部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并获得证书，提升全员保密意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蓝溪镇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整合镇政府门户网站、“上杭县蓝溪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村社公示栏等线上线下资源，搭建起“一站式”信息公开平台，明确政策文件、政务服务、财政收支等各类公开事项；同时建立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发布流程，保障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切实打通政务信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监督机制。成立由镇纪委牵头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定期对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检查，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二是完善考核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倒逼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拓宽反馈渠道。通过留言板、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回应处置，切实以严密的监督保障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本单位无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受到纪律处

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七)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结果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八)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九)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较为笼统，

缺乏结合镇域实际的案例和通俗化说明，群众理解度不高。二是**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本年度政策解读次数 1 条，解读形式单一，文字解读较为枯燥，未结合当下快节奏生活，提供碎片化的音视频解读。三是**信息公开与群众互动性较弱**。未建立常态化的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难以精准对接群众的信息需求。

针对以上问题，蓝溪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推行政策文件“原文+解读”同步公开模式，结合蓝溪镇七彩花生产业发展、宅基地审批等具体案例制作解读材料，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提升内容易懂性。**二是**明确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核、同发布”要求，凡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均需配套制定解读方案，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同时，摒弃单一文字解读模式，综合采用图文图解、短视频、政策问答等通俗形式，通过公众号、村社微信群等渠道推送。**三是**每月定期收集群众信息需求，同时依托村社微信群转发，扩大基层群众知晓覆盖面，建立问题台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置结果，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

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